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陶县林业和草原工作中心）的（阿克陶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（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）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钢丝网（网片）、刺铁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围栏门双扇、单扇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挂线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加强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支撑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地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、（螺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、（绑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、（门柱（带荷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宣传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（提示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平县冲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（围栏安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4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罗文兵